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

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现予发布《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 2021 年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》，并就做好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，发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示范引导作用，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教育科学体系，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，为繁荣发展教育科学服务。

二、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，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。基础

值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；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者博士学位的，可以申请国家青年课题、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，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。国家青年及教育部青年课

（1979年4月9日之后出生）。

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。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，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，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。

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，承担单位须承担课题负责人聘用关系的真实性，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本年度拟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（含重大和重点的委托课题若干，对教育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优先作申报

员正式

五、

项目）注

六、本年度继续设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西部项目。该项目用于资助在西部地区工作的教育研究人员，重点围绕西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，更好地服务西部教育和社会发展。西部项目设国家一般和国家重点两个类别。

申报时，国家一般和国家重点的申报程序按有关要求执行。

七、本年度设立港澳教育研究专项课题，研究经费由相关部委、教育部司局提供，其组织申报办法、资助力度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要求相同。本年度专项课题包括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两个级别，研究年限均为1年，研究成果要求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。申请者可针对港澳教育中的重点问题自拟课题名称进行申报。

八、本年度设立教育研究专项课题，研究经费由相关部委、教育部司局提供，其组织申报办法、资助力度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要求相同。本年度专项课题包括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两个级别，研究年限均为1年，研究成果要求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。申请者可针对教育研究中的重点问题自拟课题名称进行申报。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，鼓励申报跨学科、交叉学科课题。

九、申报程序

十、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，限额指标另行下达。各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内司局、直属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，适当控制申报数量，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。

十一、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为 60 万元、重点课题为 35 万元、一般课题为 20 万元、青年课题为 20 万元、西部课题为 20 万元。教育部重点课题为 5 万元、青年课题为 3 万元。申请人要根据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结项细则》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

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、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。凡行贿评审专家者，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；如获立项即予撤项，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

弄虚作假、剽窃成果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终止资助协议。如计划同时申报其他省部级课题或外委撰写成果，请在《申报书》论证中予以说明。

十七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采用“双盲”评审制度

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经本单位同意，经省级科研管理部门，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。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

审查合格后，报达主管部級管理部门，最后由省部級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全规办。

十九、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报送全规办的纸质材料包括：(1)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《投标书》一式6份(原件1份，复印件5份)；其他类别课题《申请书》一式2份(原件1份，复印件1份)，《活页》5份。《活页》夹在《申请书》内。(2)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。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。

二十、申报时间为2021年2月8日至4月9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咨询电话：(10) 85000175、(20)00307、各省科技厅和教育厅直属单位。直接单位报送材料的电子邮箱：100307@163.com，科技经费：100308@163.com，各省科技厅和教育厅

